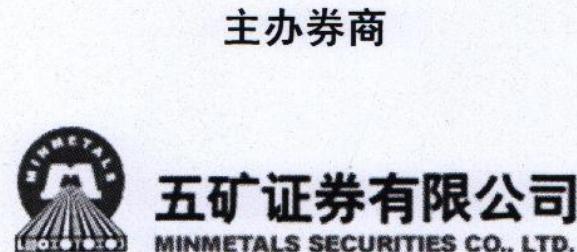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揭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赖诚明及其妻子王秀姣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赖诚明持有
公司 90%的股权，王秀姣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赖诚明与王秀姣夫妇**构成对公
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
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稀土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灼烧加工服务依赖于上游稀土开采行业，我国对稀土原矿开采
实行严格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对相关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虽然
2012 年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稀土产量约占全球的 90%，但在
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
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上游稀土
开采、分离等产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氧化物的贸易乃至永磁材料的生
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稀土、草酸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
的加工业务的重要原料为稀土氧化物。稀土及其相关氧化物作为重要战略资源，
我国储量、产量和销量虽都居世界第一，因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
较小、高端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控制等原因，致使稀土价格经
常发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并增
大公司成本压力，进一步影响下游需求。

四、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在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尽管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毛利率较低。与此同时，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部分下游新兴领域在国际市场的产业链受国外厂商控制和垄断，使得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产品检测和验证时间较长，阻碍了我国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国际市场的产业化进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在逐渐步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将承担一定的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

五、环保风险

稀土灼烧以及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稀土加工以及烧结钕铁硼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该行业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范围广，而行业内上游制造设备、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等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管理能力都相对薄弱，若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能于相关技术层面取得突破，将给产业集群化、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以及提升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等一系列问题带来极大压力。

七、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作为制造、销售稀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表现出来的盈利能力较弱，总体毛利率偏低，在2%至6%之间波动。

按业务类别来看，稀土氧化物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1.18%，7.13%，8.6%，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永磁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8.60%， -2.36%， 6.71%，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灼烧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 4.13%， 5.2%， 总体表现平稳。报告期内虽永磁材料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渐增长，但稀土氧化物的贸易占公司业务比重仍很高，其毛利率的下降势必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稀土行业长期受“黑色产业链”及各种不规范经营所困扰，虽近年对稀土行业的大力度治理已渐有成效，但对于稀土行业中小规模企业而言，生存环境仍较为严峻。从公司经营方面来看，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积累了一批稀土回收物，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加之目前的市场环境欠佳，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揭示	3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 稀土行业政策风险	3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四、 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风险	4
五、 环保风险	4
六、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4
七、 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4
八、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5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六、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的履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85
四、最新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3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八、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4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25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6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3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6
十五、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3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章 附件	14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诚正稀土、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为本	指	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金属厂	指	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
诚达稀土	指	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盛科稀土	指	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诚正科技	指	江西诚正科技有限公司
诚正集团	指	中国诚正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两高解释	指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5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
邮编	341100
董事会秘书	梁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加工(许可期限至2016年3月),单一氧化稀土(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许可期限至2016年3月);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永磁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7496868-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诚正稀土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 **56,000,000股**

6、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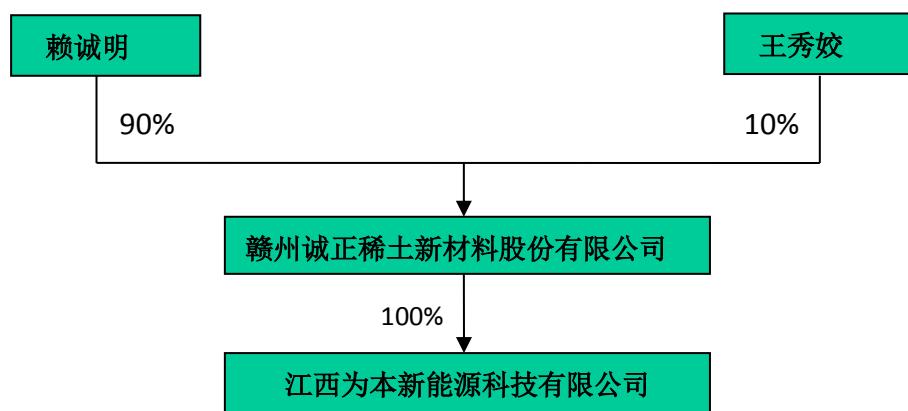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赖诚明	50,400,000	是	是	否	-
2	王秀姣	5,6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赖诚明	50,400,000	90	境内自然人
2	王秀姣	5,6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6,00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赖诚明和王秀姣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赖诚明直接持有公司 **5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王秀姣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赖诚明与王秀姣为夫妻关系，公司系赖诚明、王秀姣在婚姻存续期间投资设立，属夫妻共同财产，赖诚明、王秀姣能够共同支配诚正稀土的全部股权，对诚正稀土构成实际控制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赖诚明：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大学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赣县阳埠供销社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赣县稀土矿工段长、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在赣县广播电视台局工作；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秀姣：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4 年任赣州诚信有色金属厂负责人；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赖诚明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赖诚明、王秀姣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赣县城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由赖诚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2008 年 3 月，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君会师验字【2008】第 028 号)，确认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由赖成明缴纳，全部以货币出资。2008 年 5 月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721210000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赖诚明，住所为赣县工业园二期，经营范围为：稀土产品加工（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1 日），单一氧化稀土（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明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赖诚明本人认缴全部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君会师验字【2009】第 013 号)，确认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元已由赖成明缴纳，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明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100%

（3）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股东赖诚明将其持有的 50 万出资转让给其妻子王秀姣；同时申请将赣县城正名称变更为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主营）：稀土产品加工（许可期限至 2011 年 3 月），单一氧化稀土（不得经营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许可期限至 2011 年 3 月）；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明	450	货币	90%
2	王秀姣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赖诚明认缴450万，王秀姣认缴50万，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君会师验字【2010】第161号)，确认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已缴纳，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明	900	货币	90%
2	王秀姣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

(5)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其中赖诚明认缴1440万，王秀姣认缴160万，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

2011年12月，赣州建成天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建诚验字【2011】第220号)，确认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已缴纳，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明	2340	货币	90%
2	王秀姣	260	货币	10%
	合计	26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27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820,474.51元。

2015年5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01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委估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3,343.84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261.79万元，增值率为20.41%。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赖诚明、王秀姣两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6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诚正稀土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10,820,474.51元按1:0.505321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54,820,474.5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6日，诚正稀土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6月16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6日核发了编号为36072121000090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明	5040	净资产折股	90%
2	王秀姣	560	净资产折股	10%
合计		5600		100%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

法》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诚江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四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0日-2033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稀土产品加工；稀土分离、分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349800-2

2、为本新能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2013年3月，赖诚明、赖诚江共同出资设立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3月5日，赣州建诚天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建诚验字[2013]第0302号），确认截至2013年3月5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3年3月20日，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3607212100095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江	4	货币	2%
2	赖诚明	196	货币	98%
合计		200		100%

(2)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2日，为本新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新股东钟厚南受让原股东赖诚明持有的本公司98%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0月22日，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赖诚江	4	货币	2%
2	钟厚南	196	货币	98%
合计		200		100%

(3) 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赖诚明与赖诚江《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赖诚江代持赖诚明拥有的为本新能源2%的股权。2013年10月22日，赖诚明与钟厚南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钟厚南代持赖诚明拥有的为本新能源98%的股权。赖诚明为本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为本新能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2015年4月27日，诚正有限与赖诚江、钟厚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诚正有限同意以4万元人民币受让赖诚江对为本新能源4万元出资形成的为本新能源2%的股权，同意以196万元人民币受让钟厚南196万出资形成的为本新能源98%的股权。

2015年4月27日，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

公司受让赖诚江持有的为本新能源 2%的股权，同意有限公司受让钟厚南持有的为本新能源 98%的股权，并对章程做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后，仍由赖诚江担任为本新能源执行董事、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赖孝明为监事，住所变更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四楼。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赖诚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文尖：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任武警上饶消防支队参谋、指导员；1995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武警赣州消防支队教导员、大队长；2007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彭青莲：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7 年任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出纳；2008 年至今任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董事。

范卫权：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 年至 1998 年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1999 年至今任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董事。

钟震晨：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美国路易斯安娜理工大学微制造与纳米技术中心、物理系助理教授、纳米技术课题组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美国 JQM 磁电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兼研发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东捷科磁电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聘教授、先进功能材料与器件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学科带头人；2014 年至今任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中，赖诚明与彭青莲之间为表兄妹关系。

（二）公司监事

卢致明：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顺德市家具厂安装工；2002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员工、技术人员、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湛礼金：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 年至今任公司厂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肖爱兰：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宏森木业（东莞）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赣州宏光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会计。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秀姣：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文尖：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丁丁：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广东东莞华天奴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东莞常平沙丽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光：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2005 年任赣州动力机械厂财务部会计；2005 年至 2011 年任赣州鑫业工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1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845.93	22,969.78	27,718.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0.75	11,696.66	12,62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0.75	11,696.66	12,627.61
每股净资产(元)	4.28	4.5	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4.5	4.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6%	49.59%	55.12%
流动比率(倍)	1.73	1.9	1.69
速动比率(倍)	0.18	0.16	0.3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3.25	6,763.53	3,970.19
净利润(万元)	-375.91	-930.95	-1,25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91	-930.95	-1,25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74	-1,006.74	-1,26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74	-1,006.74	-1,263.74
毛利率(%)	6.79%	3.06%	6.11%
净资产收益率(%)	-3.38%	-7.96%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1%	-8.61%	-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4.09	13.25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35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29	611.26	-1,18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4	-0.4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俊

项目小组成员：汤丽 余骏 潘小璠 张鑫 崔星煜 卫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圣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罗会远 胡政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李惠丰 王克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 86-21-63391088

传真: 86-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唐媛媛

(五) 证券登记计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86-10-50939965

传真: 86-10- 50939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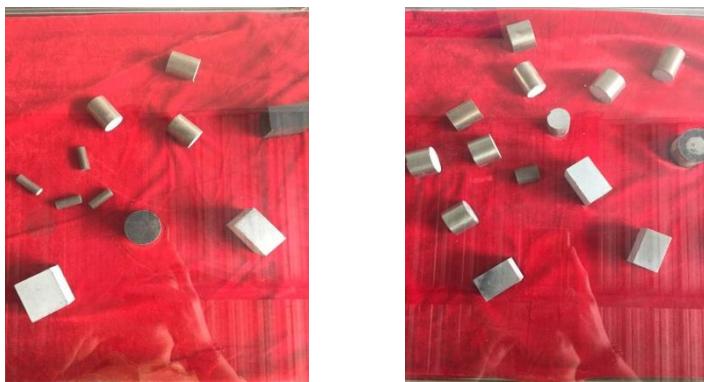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稀土深加工和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稀土应用性产品，为下游制造业提供生产制造的原材料。公司一直致力于氧化镝、氧化钆、氧化铽、氧化镧等单一氧化物贸易及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受托进行稀土上游产品的灼烧加工业务，该三部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钕铁硼永磁材料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性价比较高、应用较为广泛的永磁材料，其性能根据磁能积¹不同一般可分为 N33-N52。公司可批量生产 N52、N50M、N48H、N45SH、N40UH、N38EH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加工要求可生产成圆形、方形、异形等形状的毛坯件。需成品件的，公司将毛坯件委托下游加工企业进行机加工及表面处理，制作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成品件。

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毛坯件	

¹ 磁能积：代表了磁铁在气隙空间（磁铁两磁极空间）所建立的磁能量密度，即气隙单位体积的静磁能量。

成品件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广泛应用于医疗磁性器械、混合动力汽车、机械电子设备等领域。

2、稀土单一氧化物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上游供应者建立了密切的联系。除满足一部分永磁车间的原材料需求外，其余通过氧化物的购销，为下游客户提供稀土氧化物。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氧化镝		氧化铥		氧化铒	
氧化钆		氧化钬		氧化镧	
氧化镥		氧化钕		氧化镨	
氧化钐		氧化铽		氧化铽	
氧化钐		氧化铈		氧化铽	
氧化钇		氧化镱		氧化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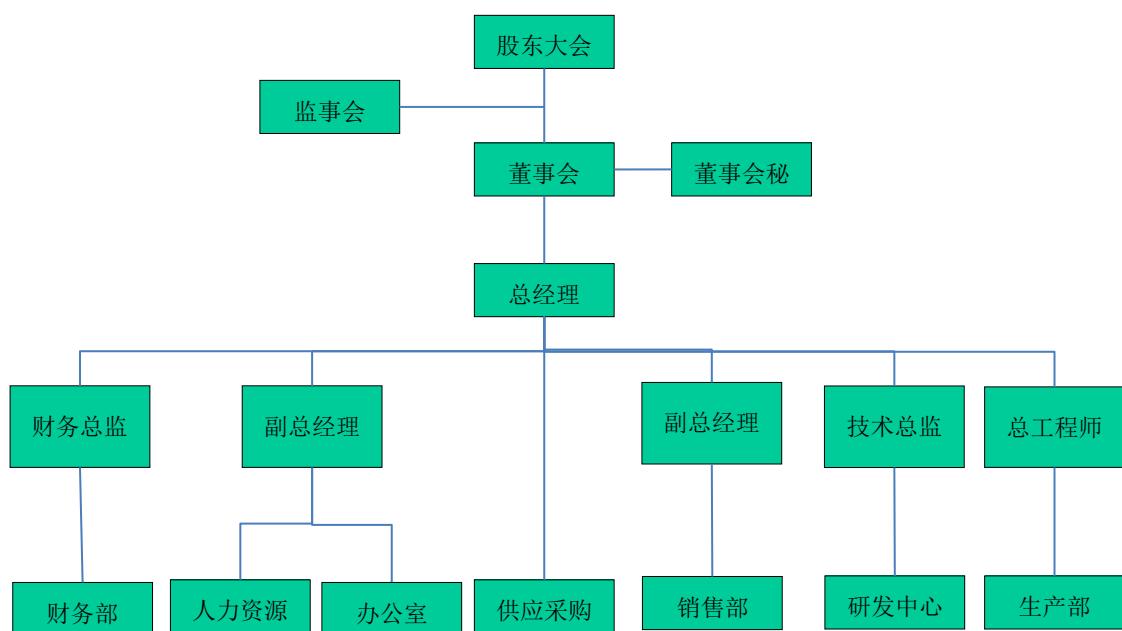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应用技术的不断突破, 氧化钇、氧化镝、氧化铈、氧化镨、氧化钕等作为其他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或重要添加剂, 可提高其他材料的性能, 广泛应用于化工、纺织、永磁材料、汽车、机械等众多领域。

3、灼烧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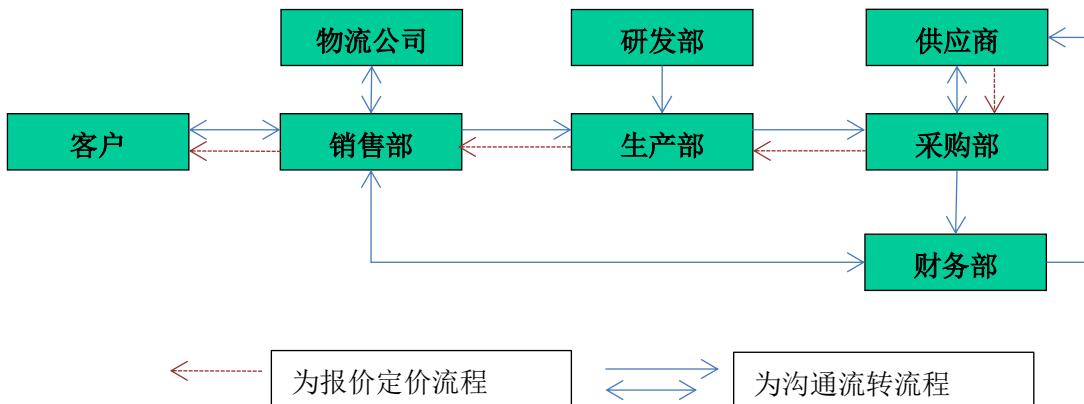
灼烧加工服务是稀土生产与分离的前处理流程, 稀土开采企业将草酸稀土或硫酸稀土经过灼烧冷却成为粉末状的稀土氧化产品, 交由下游企业进行加工处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产品运营方式



公司的销售定价以采购部采购价格为基础,生产部根据采购价格加上生产成本定期及时反馈到销售部,销售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最新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确定为最终的销售价格,并根据最新的价格向客户报价。

销售达成后,销售部将客户需求反馈到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要求进行合格采购并入库。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经质量检测合格后完成生产,销售部根据客户信息及客户要求通知物流公司运输。需要外协加工的,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与生产质量可靠的加工商合作,完成外协加工,质量检测合格后根据发货信息及客户要求通知物流公司运输。货物运输达到后,销售部负责跟踪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永磁材料的生产需要整套的技术工艺,并在生产前对工艺进行测试及多次检测才能保证生产的永磁材料性能稳定。通过多年的研究及实践,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及材料的特点,研究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永磁材料生产工艺,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参数,使永磁晶粒细小均匀,富钕分布均匀,解决了普通铸造工艺遇到的问题,同时降低氧含量,确保制品烧结工艺的高真密度、高湿度均匀性和快速冷却,从而达到提高产品性能和均匀一致性。

目前公司生产技术上使用了含钇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制造方法,通过设计钆、钇和镨、钕、镝、铽的合理配比关系形成全新配方。通过复合添加钆、钬、钇,进行工艺配方优化以及晶界改性,使得既减少了镨、钕、镝、铽用量,又增加了

所制备的新型钕铁硼的矫顽力、热稳定性及抗腐蚀性。

在永磁材料生产的过程中主要涉及以下关键技术：

1、含钇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制造方法

分别在熔炼工序和烧结工序，复合添加钆、钬、钇，加入该等相对过剩而且价格低廉的稀土元素，代替资源紧缺并且价格昂贵的镨、钕、镝。熔炼时添加的合金主要以钆和钬为主、以钇为辅的稀土铁合金，烧结时添加超细的钆、钬、钇的氧化物，提高了钕铁硼材料的性能，优化了磁体的显微结构，同时也提高了磁体的抗腐蚀性能。

2、生产永磁体材料的速凝技术

永磁材料需要在高温下进行熔炼和烧结，公司研发出采用滚筒并且在滚筒外壁包覆冷却装置，使合金薄片可以迅速、均匀的冷却，得到的薄片具有较理想的微观结构及外部形状。

3、氢破碎制粉工艺技术

氢破制粉工艺是通过合金铸锭吸氢后生成氢化物，体积膨胀产生内应力，进而破碎的过程，是目前制备钕铁硼材料的关键技术之一。如果氢爆碎后脱氢不充分，将影响后续烧结工艺，并影响磁体的性能。

公司使用的氢爆炉，包括储料罐、搅拌器马达、搅拌器、抽真空系统、氢爆釜、冷却系统和出料罐，储料罐安装在炉体的上方，并通过送料管下达到氢爆釜的上方，在炉体的外部，储料罐还通过抽气管与所述抽真空系统连接，搅拌器的上端连接着搅拌器马达，下端连接氢爆釜，氢爆釜的下方设有冷却系统和出料罐。这种装配装备简单、容易操作，可缩短氢爆工艺周期。通过工艺的研究和测试，公司摸索出适合自身的氢破工艺数据及操作方法，可以制备粒度均匀、细小的碎片，在同等条件下，能够缩短氢破工艺周期，氢破后甩片合格率高。

4、气流磨制粉工艺

气流磨制粉是利用高压惰性气体气流将粉末颗粒加速，使之相互碰撞而粉碎，调整分级轮转速可以把粉末的颗粒尺寸控制在要求的范围内，过大颗粒继续相互碰撞，过小的粉末被分离排出。因气流磨制粉工艺利用物料自身碰撞而粉碎，物料与容器内壁碰撞力很小，所以制备的粉末纯度高。该技术是目前永磁产品生产企业普遍使用的工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的账面净值为 2,730,025.42 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赣国用 (2012) 第 1-717 号	赣县红金工业园	出让	10667.8	2060-12-7	抵押
2	赣国用 (2014) 第 1-1 号	赣县红金工业园二期 S2-2	出让	6761.8	2060-12-7	抵押
3	赣国用 (2013) 第 1-586 号	赣县红金工业园三期	出让	3068.2	2063-7-16	无
4	赣国用 (2010) 第 1-689 号	赣县红金工业园二期 C14-1	出让	13333.4	2057-10-9	无
5	赣国用 (2011) 第 1-分-1112 号	赣县县城城南大道东路 2 号 (白鹭湾一区 6 栋)	出让	796.35	2075-12-12	无

2、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目前向专利局申请了三向发明专利，均已获专利局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铷铁硼永磁体的生产工艺	201210346918.2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2-9-19	发明专利
2	一种含铈的铷铁硼永磁材料掺渗金属渗剂的方法	201410024032.5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赣南师范学院	2014-1-13	发明专利
3	双主相含钇永磁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56582.x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赣南师范学院	2013-9-30	发明专利

3、注册商标使用权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617645	201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稀土；钕；镨；镝；镧；铽；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923086	2014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氨；金属土；稀土；准金属；碱金属；碱土金属；稀土金属盐；铝土矿；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申请人	证号	有效期	经营矿产品种类	发证机关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赣县矿管经字[2015]006号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	单一氧化稀土(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

2、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申请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矿产品种类	发证机关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5035011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	稀土产品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GR201436000177	2014-10-8	3年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者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	有效期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赣县环排字[2014]21号	CoDcr 氨氮 BoD5 SS	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21,932,148.98	2,720,304.01	19,211,844.97	87.60%	在用
机器设备	15,590,514.46	2,940,517.69	12,649,996.77	81.14%	在用
运输设备	2,053,251.93	1,036,071.94	1,017,179.99	49.54%	在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19,284.87	683,165.79	736,119.08	51.87%	在用
固定资产合计	40,995,200.24	7,380,059.43	33,615,140.81	82.00%	在用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7 座房屋所有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19,211,844.97 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9308 号	赣县工业园二期	厂房	7973.73	2014-1-22	无
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9307 号	赣县工业园二期	办公	3004.56	2014-1-22	抵押
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450 号	赣县工业园二区 C14-1	办公	1415.16	2010-8-2	无
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451 号	赣县工业园二区 C14-1	车间	2145.44	2010-8-2	无
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1002 号	赣县工业园二区 C14-1	车间	1424.25	2012-7-24	抵押
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1685 号	赣县工业园二区 C14-1	车间	3740	2010-8-2	无
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7844 号	赣县城南大道东路 2 号 6 栋 222、车库 34 号	住宅、车库	126.69+23.16	2011-11-02	无

3、主要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元)	启用日期	累计折旧额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变压器	113,000.00	2009-6-20	62,620.60	50,379.40	44.58%
真空熔炼速凝炉	1,156,793.65	2012-5-20	257,412.74	899,380.91	77.75%
永磁特性自动测量仪	125,767.50	2012-6-20	27,736.28	98,031.22	77.95%
低压进线柜	241,534.82	2012-7-20	52,795.60	188,739.22	78.14%
变压器	295,242.82	2012-7-20	64,535.38	230,707.44	78.14%
高压馈线柜	194,061.00	2012-7-20	42,418.74	151,642.26	78.14%
液氮储槽	237,986.58	2012-7-20	52,020.02	185,966.56	78.14%
旋转式氢碎炉	833,170.93	2012-7-20	182,117.78	651,053.15	78.14%
磁场压机	115,933.49	2012-7-20	25,341.16	90,592.33	78.14%
磁场压机	595,814.07	2012-7-20	130,235.56	465,578.51	78.14%
磁场压机	195,859.79	2012-7-20	42,811.86	153,047.93	78.14%
等静压机	164,373.62	2012-7-20	35,929.40	128,444.22	78.14%
磁场压机	235,218.35	2012-7-20	51,415.00	183,803.35	78.14%
高真空烧结炉	1,062,403.83	2012-8-20	230,187.62	832,216.21	78.33%
高真空烧结炉	1,221,153.86	2012-8-20	264,583.28	956,570.58	78.33%
气流磨	352,129.60	2012-9-20	75,631.40	276,498.20	78.52%
无心磨床	119,846.87	2012-9-20	25,741.04	94,105.83	78.52%

立轴园台平面磨床	119,025.97	2012-9-20	25,564.76	93,461.21	78.52%
变压吸附制氮设备	289,743.60	2012-10-20	68,814.00	220,929.60	76.25%
液氩储槽	145,299.15	2013-1-20	31,057.56	114,241.59	78.63%
真空烧结炉	717,948.72	2013-7-20	119,358.96	598,589.76	83.38%
真空烧结炉	777,777.78	2013-7-20	129,305.61	648,472.17	83.37%
钢丝缠绕等静压机	136,752.14	2014-12-20	4,330.48	132,421.66	96.83%
气流磨	290,598.29	2012-9-30	71,317.67	219,280.62	75.46%
真空应铸片炉	3,888,888.89	2014-2-28	431,018.56	3,457,870.33	88.92%
气流磨	239,316.24	2014-11-30	9,472.95	229,843.29	96.04%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20 人，具体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部门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2	35.00	管理人员	16	13.33	本科及以上	7	5.83
31-40 岁	34	28.33	研发技术人员	20	16.67	大专	29	24.17
41-50 岁	35	29.17	生产人员	73	60.83	大专以下	84	70.00
50 岁以上	9	7.5	采购人员	3	2.50	—	—	—
—	—	—	销售人员	8	6.67	—	—	—
合计	120	100	合计	120	100	合计	120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赖诚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廖明活：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宁波科星磁性材料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湖南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温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金喷涂项目专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先后任赣州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工段长。

韩水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贵阳新阳汽配厂技术员；2012 年至今任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型车间工段长。

赖正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装配部技术员；2009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销售经理、技术人员、永磁车间厂长。

肖武孙：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先后任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初级项目担当；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品管兼配料。

赖诚明与赖正泷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赖诚明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资源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其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人员结构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资质。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稀土氧化物贸易	1,304,679.47	11.21	41,077,265.43	60.73	32,359,700.83	81.51
永磁材料制造	9,304,468.74	79.99	22,798,482.64	33.71	4,559,965.11	11.49
灼烧加工	1,023,318.96	8.80	3,759,568.73	5.56	2,782,211.53	7.00
合计	11,632,467.17	100.00	67,635,316.80	100.00	39,701,877.47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市场的电镀、石油化工、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4月份	1	诸暨市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2,222,964.27	19.11
	2	东莞市粤隆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2,031,392.95	17.46
	3	赣州新展矿产品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303,824.79	11.21
	4	磐安中晟磁材机械厂	永磁材料	1,009,915.08	8.68
	5	慈溪市宁聚金属制品厂	永磁材料	988,468.92	8.50
	合 计			7,556,566.01	64.96
2014年度	1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0,485,042.74	15.50
	2	赣州龙港实业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6,239,316.26	9.22
	3	诸暨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5,998,986.41	8.87
	4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5,641,025.62	8.34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5,286,324.80	7.82
	合 计			33,650,695.83	49.75
2013年度	1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2,077,948.72	30.42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灼烧加工	8,632,478.64	21.74
	3	苏州英特华照明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6,979,059.82	17.58
	4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2,991,453.00	7.53

	5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1,358,285.29	3.42
	合 计			32,039,225.47	80.69

如上表所述 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80.69%、49.75%、64.9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永磁材料生产的原材料分为主物料和辅料，主物料主要为镨钕合金、纯铁、氧化物添加剂等，辅料主要构成为润滑剂、抗氧化剂等，上述材料在国内有充足的供应。主料中的氧化物添加剂一部分为外购，一部分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公司存量的稀土回收物进行提取加工后取得。

公司灼烧车间原使用的动力能源主要为煤。2014 年 11 月，为响应环保号召，公司将原有的窑炉进行改造，转化成使用天然气，目前灼烧车间的燃料主要为天然气。

公司永磁车间使用的动力能源主要为电。

2、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4 月份	1	江西南方稀土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3,118.38	24.09%
	2	赣州润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307.69	4.77%
	3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658,119.66	4.54%
	4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615,384.62	4.24%
	5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380,341.88	2.62%
	合计		5,839,272.23	40.27%
2014 年度	1	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	11,526,246.75	24.30%
	2	沈阳广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889,829.06	8.20%

	3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0,085.47	6.47%
	4	江西南方稀土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7,987.27	4.28%
	5	赣州鑫磊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223,931.62	2.58%
	合计		21,738,080.17	45.84%
2013 年度	1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6,497,030.77	57.65%
	2	赣州市智海投资有限公司	2,700,854.68	5.88%
	3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1,496,153.85	3.25%
	4	江西南方稀土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5,341.88	2.95%
	5	吉安贡建工贸有限公司	1,209,186.39	2.63%
	合计		33,258,567.57	72.3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

2013 年前，公司积累回收了一批稀土回收物，并于 2013 年分批交与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因此公司当期累计采购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的加工服务 26,497,030.77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57.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的情形。综合考虑合同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因素，选取报告期内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重要的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的合同列示如下：

1、2013 年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赣州鑫元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铒	2013/11/20	105.00	已履行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2013/12/9	620.00	已履行
3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镝	2013/12/9	350.00	已履行

4	英特美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镥	2013/9/4	121.50	已履行
5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铕	2013/11/20	478.50	已履行
6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2013/12/31	356.25	已履行
7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钕	2013/9/22	690.00	已履行
8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钕	2013/12/16	610.00	已履行
9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镝	2013/9/26	390.00	已履行
1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加工	2013/3/10	6 万/吨	框架协议、在履行
11	2013 工银租赁中小字第 009 号融资租赁合同	机器设备	2013/2/18	首付款 2015442 元	在履行

2、2014 年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龙南县万宝稀土分离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镨钕	2014/5/6	323.00	已履行
2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铽	2014/11/5	250.00	已履行
3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镝	2014/11/12	142.00	已履行
4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2014/7/3	151.50	已履行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2014/1/17	303.00	已履行
6	开化祥盛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钆	2014/1/20	145.00	已履行
7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2014/5/6	327.00	已履行
8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2014/1/21	660.00	已履行
9	泰和县众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铽	2014/2/14	134.55	已履行
10	赣州新展矿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镝、氧化钆	2014/3/25	386.70	已履行
11	赣州市新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钕	2014/5/19	162.50	已履行

12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镨 钕	2014/7/7	150.50	已履行
13	赣州龙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镝	2014/8/21	730.00	已履行

3、2015 年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镨钕、镝铁合金	2014/1/27	107.40	已履行
2	磐安中晟磁材机械厂	销售磁体	2015/2/9	118.80	已履行
3	赣州新展矿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钐、氧化铕、氧化镱、氧化钇、氧化钆	2015/3/23	152.44	已履行
4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镨钕	2015/1/28	111.00	已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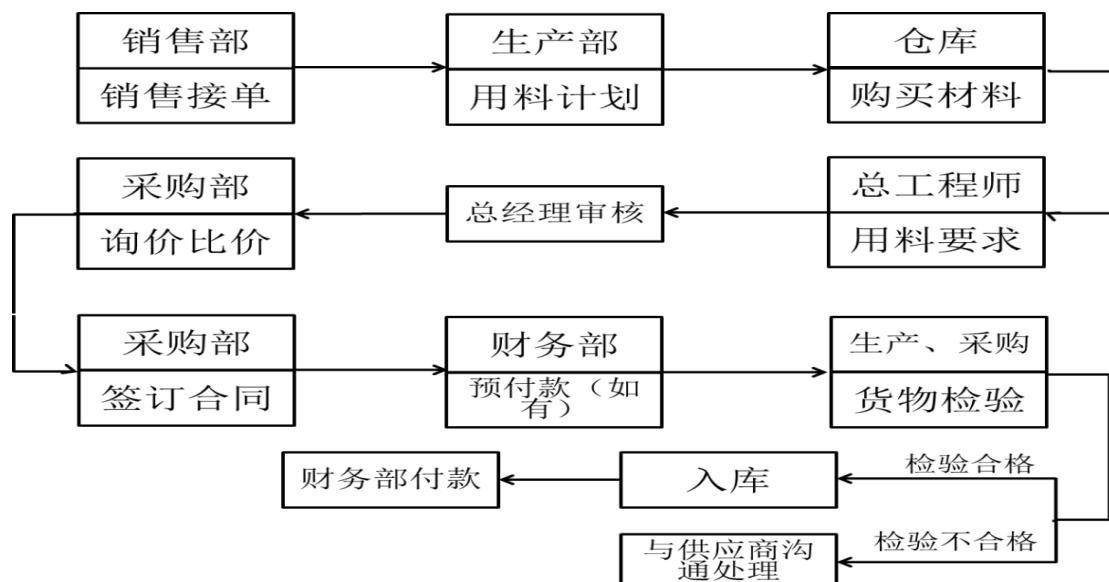
4、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 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借款 期限	抵押(质押)物 /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0151000004- 2015年(赣县) 字 00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支行	600	2015/3/19	12 个月	赖诚明、王秀姣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0151000004- 2014 (赣县) 字 004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支行	500	2014/12/17	12 个月	赖诚明、王秀姣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及土地使 用权抵押
3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2014]13239 流借字第 0035 号	赣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 部	490	2014/11/25	24 个月	存货氧化镨 1 吨 质押; 存货氧化镨 1 吨 及机器设备抵 押 赖诚明、王秀姣 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2015]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502 1310030002	赣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 部	300	2015/2/9	24 个月	办公楼、厂房; 赖诚明、王秀姣 连带责任保证

	号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2015]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503 1010030003 号	赣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 部	550	2015/3/10	24 个月	存货 1.8 吨氧化 镥抵押
						存货 1.8 吨氧化 镥质押
						赖诚明、王秀姣 连带责任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14812015280 029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赣州 分行	500	2015/1/13	12 个月	赣州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赖诚明、王秀姣
7	借款合同 赣银座银(借) 字 8017141182 号	江西赣州银座 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00	2015/4/2	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赖诚明、王秀姣 连带保证责任
						财运存单质押
8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2014]13239 流借字第 025 号	江西省农村信 用社(农村银 行)	600	2014/7/18	24 个月	存货氧化镥质 押
						赖诚明、王秀姣 保证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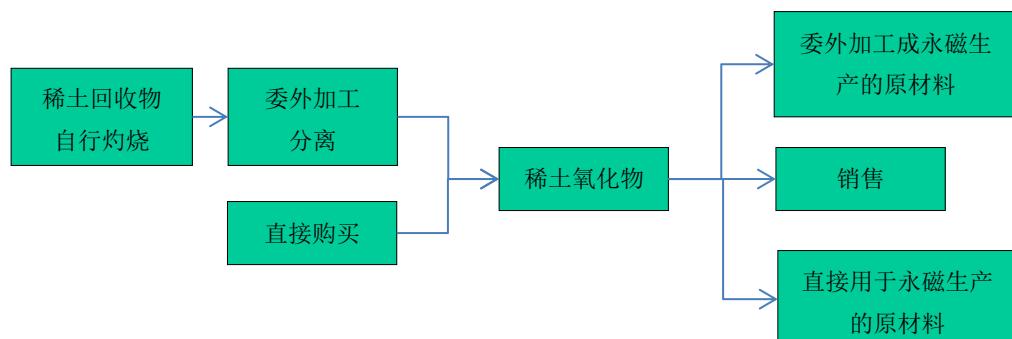
采购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主辅料的采购,根据生产部的用料计划经总工程师提出用料要求后进行购买。材料到达后,采购部会同生产部对材料进行取样检验,材料合格后入库并支付货款。

由于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波动较大,需要企业具有较为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稀土氧化物的采购与上述主辅料的采购相比,流程更为简单快捷,决策更为迅速,流程直接为销售接单一询价比价—总经理审核—签订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留存了一批稀土回收物,公司可自行将一部分稀土回收物进行灼烧,灼烧后的粉末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分离处理,最终收回单一稀土氧化物。

公司根据市场稀土氧化物的价格波动情况及永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对稀土氧化物采取灵活处理的方式,主要方式如下:



公司的生产主要涉及永磁材料的生产及灼烧加工两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分离处理及利用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永磁原材料的过程需要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处理。

a. 稀土氧化物的分离处理。因稀土材料的加工分离有较为严格的申请和较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分离的条件和技术,公司该批稀土回收物分离处理委托给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2013年10月,公司与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协议》,约定为公司回收稀土实施分离处理,加工费为6万元/吨,公司当期累计采购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的加工服务26,497,030.77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57.65%,2014年、2015年1-4月由于稀土氧化物的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减少了对稀土氧化物的委外加工。

江西赣州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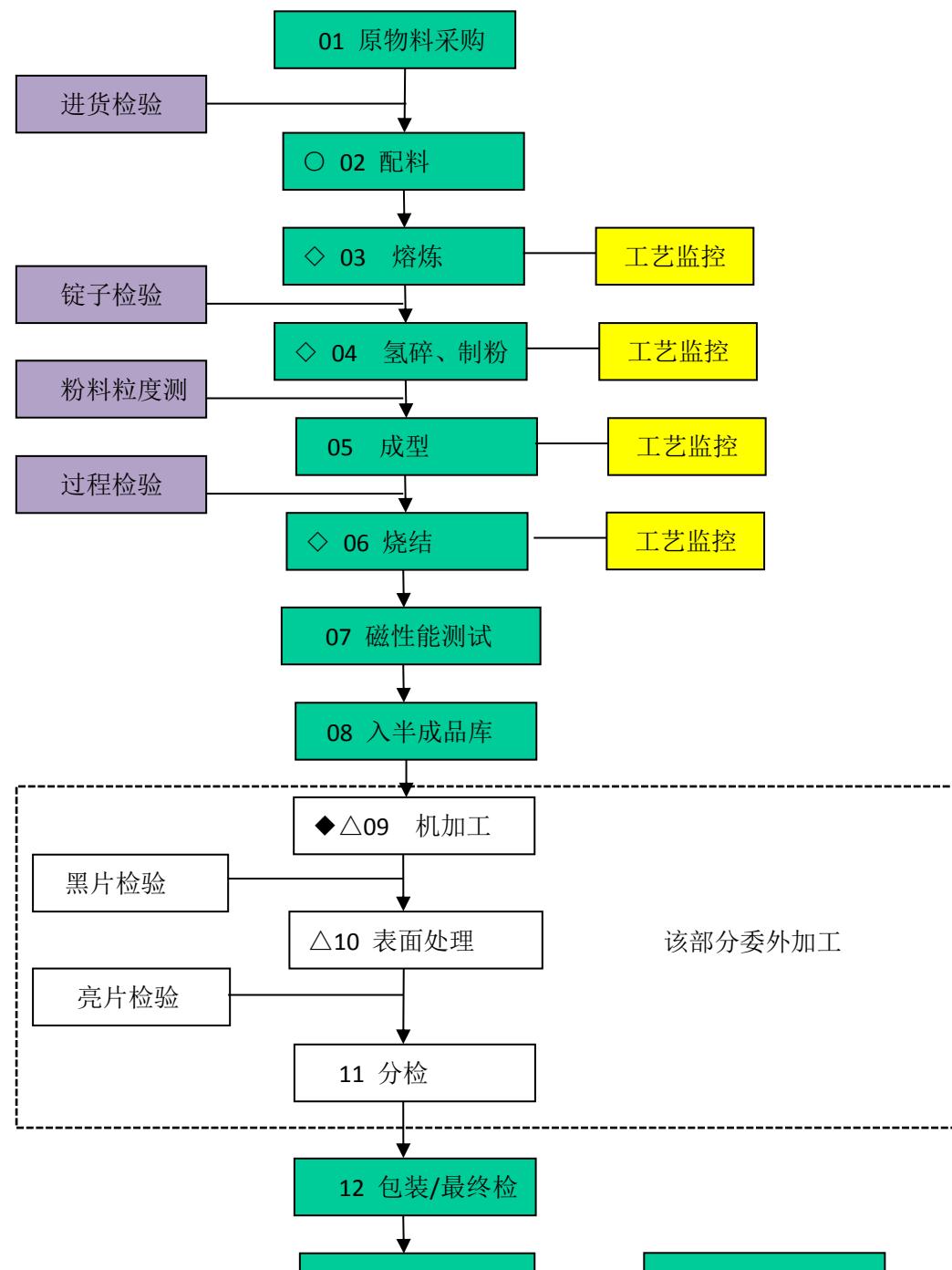
为赣县当地知名的企业，产品质量可靠，该公司以其质量体系文件中的产品标准为诚正稀土进行加工，且该质量标准得到诚正的确认。该加工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重要性较低，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利用稀土氧化物委托进行加工成永磁生产的原材料。因公司前期积累的稀土回收物委托加工后，收回稀土氧化物，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氧化物库存进行处理，其中部分氧化物委托给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成合金，成为永磁材料的生产原料。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等7家法人作为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向诚正稀土提供镝铁合金、镨钕金属等永磁材料的生产原料外，还受托对公司氧化物进行加工，该部分加工费较低，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小。该部分加工业务替代性较强，在公司整体业务中重要性较低，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地处江西赣州地区，该地区为全国重要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稀土相关产业链完善，上述委外加工企业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上述企业不存在依赖。

永磁材料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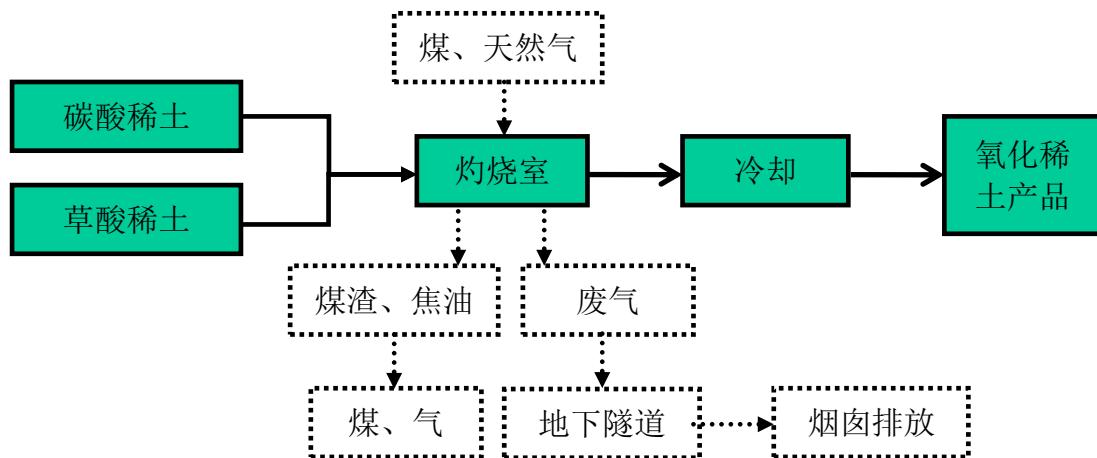


注:

“○”为关键工序; “△”为外加工工序。

“◆”为关键特性所在工序; “◇”为重要特性所在工序。

(2) 灼烧车间的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单一氧化物和永磁材料的销售,公司有明确的销售管理规定,对销售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鼓励员工拓展优质客户。永磁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进行调整,即采购部将采购价格告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采购价格测算生产成本,销售部根据成本加入一定的利润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单一氧化物市场波动比较大,与永磁产品相比,其销售环节相对简单,决策速度相对较快,其价格为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利润。

4、研发模式

(1) 研发机构介绍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搭建了稀土永磁材料开发及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配备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备完善的机构设置和制度安排。公司研发中心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理念,以研发队伍建设为关键,以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稀土单一氧化物的工艺创新为主线,促进研发技术向产品的转化。公司研发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磁性器械、混合动力汽车、高精密 IT 产业等领域。在满足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外,还特别开发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钕铁硼渗镝工艺,使得贵重稀土镝、铽使用效率提高 5 倍。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 2 个研发组,分别负责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开发和项目管理及负责高性能烧铁硼稀土永磁器件加工和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2）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依托扎实的研发力量，采用多种方式，促使公司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稀土永磁产品。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学术会议，并鼓励其进行相关专业学习和进修，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2013年6月公司与赣南师范学院签署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书》，2015年6月，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公司与学校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加强双方信息沟通和人才培养的合作，商定科技协作和人才培养项目。公司与赣南师范学院先后研发了“双主相含钇永磁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含铈的铷铁硼永磁材料掺渗金属渗剂的方法”并先后申请了发明专利。双方约定：双方以相关实验研究条件为依托，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联合申报科研课题，共同开展科技咨询，为生产设计和技术研发服务。公司享有因使用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所获得的所有经济利益。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不得泄露，不得转让第三方。对于双方共同的科研成果，若乙方欲以单方名义申请专利，需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若双方同为专利权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项专利，不得将该专利转让给第三方。

公司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作为技术顾问，对公司的永磁材料的研发工作进行指导和建议；对公司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进行指导和建议；及时互通最新的行业信息、行业政策及行业动态；及时互通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为公司技术改造提供方向。

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研发中心，通过与高校研究院、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大大提高了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水平，使公司技术赶超行业先进水平。

（3）技术创新

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引进与研发团队的建设，聘用资深专业研发人员，选聘优秀毕业生，鼓励其参与重大研究、攻关和生产项目。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研发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

系的规定开展，永磁产品按照高于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研发人员对销售或者市场反馈来的客户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挖掘客户需求，咨询行业专家，确定创新项目，确保研发适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环境保护，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赣县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灼烧 2400 吨氧化稀土产品建设项目》和《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相应批复和验收。为有效的保护环境质量，公司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了《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公司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稳定的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 年 6 月 4 日，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2014 年 8 月赣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赣县环排字[2014]21 号），有效期一年。

2、安全生产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各车间厂长作为安全生产现场第一责任人，在生产过程中及时检查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09 年 4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 GBT 13560-2009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国家标准，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公司按照高于国家标准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较高。

2015 年 6 月 4 日，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正版)，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永磁材料的生产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 九、有色金属之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之（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中的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其他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全国稀

土永磁协作网以及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下属的协会,主要协助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同时具有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服务等职责。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由稀土生产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是:根据国家稀土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授权承担行业统计,进行行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分析,并及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组织国家科技项目研发,对新建(含扩建、搬迁)、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对企业的资质审查和质量、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协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稀土非法开采与走私行为调查,规范会员生产与贸易行为。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创办刊物和网站,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开展与国外同行业和相关组织的友好往来,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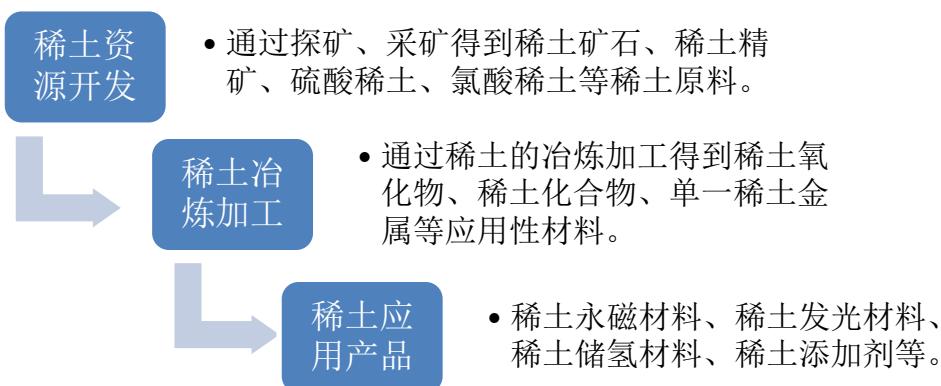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条例简介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1年	国务院	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

				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3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工信部	重点发展与元器件性能密切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压电与声光材料、电子功能套磁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和传感器材料等。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工信部	稀土功能材料。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充分发挥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壮大稀土新材料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战略性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积极开发高比容量、低自放电、长寿命的新型储氢材料,提高研磨抛光材料产品档次,提升现有催化材料性能和制备技术水平。
5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工信部	严格控制冶炼产能过快扩张,积极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添加剂、稀土催化剂等。

3、稀土产业链及公司涉及的领域

稀土产业的上游为稀土资源的开发,为通过探矿、采矿得到稀土矿石、稀土精矿、硫酸稀土、氯酸稀土等;稀土产业的中游为稀土的冶炼加工,得到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单一稀土金属等应用性材料;稀土产业的下游为稀土应用产品的生产,如: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添加剂、稀土催化剂等。



公司的灼烧加工业务为稀土冶炼加工的一个环节,主要以草酸稀土、碳酸稀土为原料,灼烧加工成粉末状稀土混合物,进而进行灼烧分离。公司的氧化物贸

易为稀土冶炼加工的最后一个环节，购买稀土氧化物，销售给下游稀土应用产品的生产厂商。公司永磁材料加工属于稀土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稀土应用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原料的加入，极大提升了材料的性能。

4、行业市场规模

（1）稀土永磁材料的市场规模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用途广泛，中国是稀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之一。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稀土行业取得了很大进步。经过多年努力，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生产、应用和出口国。根据2012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中国拥有较为丰富的稀土资源，中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23%，承担了世界90%以上的市场供应。中国生产的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等均占世界产量的70%以上。中国的稀土材料、器件以及节能灯、微特电机、镍氢电池等终端产品，满足了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需求。

稀土永磁材料是战略新兴产业中应用量大，对相关产品性能、效率提升明显的重要材料，其应用范围和应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高技术发展水平。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风力发电、硬盘驱动器、核磁共振、卫星、飞船、通讯、高精密机加工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领域，是中国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是我国稀土用量最大的领域，占新材料领域稀土用量的六成以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了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些产业都与稀土永磁材料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其中，“稀土功能材料”被明确列入第（六）项“新材料产业”。2012年，工信部出台《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列出稀土功能材料，江西赣州被列为重点新材料产业基地，并提出新增永磁材料产能2万吨/年。近年来，我国稀土永磁产业技术和规模均取得了长足发展。2012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超过8万吨，已超过世界总产量的85%，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

目前永磁材料多应用于永磁电机，风力发电机，核磁共振，磁悬浮等行业，涉及的稀土元素有镨、铈、钕和镝。申万研究报告预计，2014年风电用钕铁硼需求量为4074吨，同比增速为28%。“此外，起重机械、采油泵用电机、磁选机、电动工具、轨道交通，特别是工业用各种类型稀土永磁电机、微特电机都对

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数量有稳定增长。预计 5 年后中国稀土永磁需求将达 15 万吨。

此外，北京、上海等地积极促进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将会进一步的提高。

（2）稀土氧化物的市场

稀土元素化学性质活泼，几乎能与所有的非金属元素形成稳定的氧化物、硫化物等。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逐步发现了稀土元素在金属等领域的一些特殊作用，可提升合金的力学性质、提高合金的高温持久强度、改变合金的光学性能、增强合金的耐腐蚀性能等。加强稀土应用性的研究，将对我国工业以致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稀土氧化物是制备稀土新材料的重要原材料，稀土氧化物的化学纯度和物理特性以及结构和组成对稀土新材料的特殊性能具有重要的影响。我国从 50 年代开始研制稀土氧化物产品，90 年代以来，这类产品及产量发展更快，目前，我国高纯单一氧化物市场发展迅速，产品产出持续扩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高纯单一氧化物产业向高技术产品方向发展。高纯单一氧化物的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2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5 亿元，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以来，稀土氧化物的价格持续走低，维持在一个相对较低的价格区间。2014 年，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开展全国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稀土开采与冶炼的违法行为大为减少，加之六大稀土集团全部就位等利好的影响，稀土行业逐渐步入正常的轨道，其价格也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稀土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灼烧加工服务依赖于上游稀土开采行业，我国对稀土原矿开采实行严格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对相关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虽然 2012 年发布的信息显示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稀土产量约占全球的 90%，但在全球经济发展对稀土需求日益加速的背景下，稀土作为重要战略储备，我国稀土资源面临较大的压力。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上游稀土开采、分离等产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灼烧业务、氧化物的贸易乃至永磁材料的生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稀土、草酸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的重要原料为稀土氧化物。稀土及其相关氧化物作为重要战略资源，我国储量、产量和销量虽都居世界第一，因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高端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控制等原因，致使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并增大公司成本压力，进一步影响下游需求。

(3) 国际市场进入门槛较高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在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尽管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毛利率较低。与此同时，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部分下游新兴领域在国际市场的产业链受国外厂商控制和垄断，使得市场进入门槛较高，产品检测和验证时间较长，阻碍了我国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国际市场的产业化进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在逐渐步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将承担一定的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

(4) 环保风险

稀土灼烧以及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加工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5)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稀土加工以及烧结钕铁硼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由于该行业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范围广，而行业内上游制造设备、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等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管理能力都相对薄弱。若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能于相关技术层面取得突破，将给产业集群化、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以及提升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等一系列问题带来极大压力。

6、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即烧结钕铁硼业务、单一氧化物贸易以及灼烧加工业务

紧密联系并成功衔接稀土行业的上游和下游企业。公司依靠良好的地域优势、广阔的销售网络、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以及不断创新的研发工艺在国内同行业内创造了难以替代的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究体系、制造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营销体系，积累了多年的氧化物的购销经验和稳定的灼烧技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平稳发展。虽然公司的永磁车间建立时间不长，但公司通过前期的摸索和不断的研究，目前拥有先进的生产永磁体材料的速凝技术和氢破碎制粉工艺技术，并研究出适合自身发展的永磁材料生产工艺，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参数，使合金厚度达到0.2-0.4mm，晶粒细小均匀，富钕分布均匀，解决了普通铸造工艺遇到的问题，同时降低氧含量，确保制品烧结工艺的高真空度、高湿度均匀性和快速冷却，从而达到提高产品性能和均匀一致性。

(2)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竞争优势

A、业务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从烧结钕铁硼业务、单一氧化物贸易以及灼烧加工业务为一体的业务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及材料的特点，可批量生产N52、N50M、N48H、N45SH、N40UH、N38EH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广泛应用于医疗磁性器械、混合动力汽车、机械电子设备等领域。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上游供应者建立了密切的联系，通过氧化物的购销，为下游客户提供稀土氧化物。氧化钇、氧化镝、氧化铈、氧化镨、氧化钕等作为其他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或重要添加剂，可提高其他材料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化工、纺织、永磁材料、汽车、机械等众多领域。

B、区域知名度高，议价能力强

公司地处享誉全球的“稀土王国”——江西省赣南地区，其资源优势造就了一批稀土产业相关的企业，其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实际控制人自1999年开始从事稀土相关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以“诚信为本、开拓创新”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较高的区域知名度，并逐步扩展到其他地区。公司基于良好的信誉，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客户网络

不断扩大。

C、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省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稀土原材料，也促使公司享受到赣南地区完备稀土产业链带来的优势。该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探明的工业储量占全国同类型矿藏的 50%以上。经过 30 年的发展，赣州已初步形成了从矿山开采、冶炼加工、科研应用到对外贸易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体系，稀土产业已成为赣州重要支柱产业。丰富的稀土资源给公司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机会。

竞争劣势

A、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

相比内蒙古稀土产业，公司所在赣南稀土行业普遍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整体竞争力不强。由于公司永磁车间建成时间不长，永磁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充分认知阶段，虽然永磁产品收入逐年上升，但目前永磁车间产能利用率仍不足，尚需增强客户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品牌，开发下游永磁产品客户。

B、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由于公司地理位置较科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较远，专业人才缺乏且面临严重的人才流失问题。由于公司永磁产品起步较晚，提高永磁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需要大量的研发和技术人才，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较为强烈，但由于区域及竞争原因，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较为明显，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的履职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成立时，为一人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出资人委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置监事一名，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执行董事的议事规则及监事的职权。

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职权。

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时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未留存除股东会会议决议之外的其他会议记录文件；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决议未形成书面文件等。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

2、股份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5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赣州市诚正稀土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责任追究制度》等。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

通知并召开三会，正常签署了三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保存了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将可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严格的执行下派的各项任务，公司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是有效的。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 三会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一致选举卢致明、湛礼金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卢致明、湛礼金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

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派生诉权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参与权

第四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参与权的行使方式：“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

4、质询权

第六十九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行使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并须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并须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等。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就申请做出决议。”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提高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健全了资金控制体系，规定了资金的内部控制。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赣州诚正稀土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3)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包括房屋产权、生产设备、存货、车辆以及商标权等。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

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

公司的业务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赖诚明、实际控制人赖诚明和王秀姣除控制本公司之外，还直接控制了其他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诚正集团	赖诚明	2012-7-17	港币 10,000 元	王秀姣 5% 赖诚明 9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诚正集团为在港注册的公司，目前从事技术咨询类服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能力，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现时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

- 1、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 3、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 4、不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赖诚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秀姣持有公司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赖诚明与公司总经理王秀姣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赖诚明与公司董事彭青莲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公司董事范卫权、钟震晨不在公司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

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对外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赖诚明	董事长	诚正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香港注册的公司，目前从事技术咨询类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王秀姣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5 年至今	2002 年-2015 年 6 月
董事长	赖诚明	赖诚明
总经理	王秀姣	赖诚明
执行董事	-	赖诚明
董事会成员	赖诚明、钟文尖、彭青莲、范卫权、钟震晨	--
其他高管	钟文尖、梁光、杨丁丁	王秀姣
监事	卢致明、肖爱兰、湛礼金	王秀姣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限公司原有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

（七）外部董事适格性问题

外部董事钟震晨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	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研究所所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先进功能材料与器件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学科带头人	2010 年 8 月至今

钟震晨并未参与公司现有已申请的知识产权的研发，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与公司董事钟震晨及南昌航空大学无关系。

2009 年，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钟震晨在上述学校不担任行政职务，不违反上述文件中对外兼职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30 日，钟震晨出具声明：“本人钟震晨目前任职于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要负责学校先进功能材料与器件学科创新团队建设。作为学校的技术型人才，不在学校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本人于 2015 年 6 月起兼任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违反南昌航空大学关于教师任职的规定，学校对本人上述任职情况知悉并无异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南昌航空大学人事处对钟震晨同志的任职给予的确认：“钟震晨博士现任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功能材料与器件学科创新团队负责人，属我校技术型人才，不属于我校中层以上干部，不担任行政职务。钟震晨博士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学校对其上述任职无异议。”

2015 年 8 月 1 日，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出具确认函：“钟震晨博士现任我校工程研究院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研发团队负责人，属我校技术型人才，不属于我校中层以上干部，不担任行政职务。钟震晨博士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学校对其上述任职无异议。”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申请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的概况，主要包括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最近 1 年及 1 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 1 年及 1 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7,297.59	3,860,124.72	8,628,17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5,183,605.04	6,683,073.98	2,916,303.31
预付款项	404,433.74	599,854.71	1,053,56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5,167.40	4,735,867.53	33,751,49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327,871.17	177,009,933.86	193,549,67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740.28	93,340.22	2,243,335.78
流动资产合计	202,114,115.22	193,032,195.02	242,142,54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15,140.81	33,915,122.02	25,812,445.10
在建工程			5,649,016.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0,025.42	2,750,440.86	2,811,68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45,166.23	36,665,562.88	35,042,248.79
资产总计	238,459,281.45	229,697,757.90	277,184,792.62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9,500,000.00	6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0,000.00	1,650,000.00	1,200,000.00
应付账款	9,815,037.29	7,242,994.94	11,505,363.75
预收款项	529,377.22	58,253.18	166,7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9,288.00	486,287.90	362,945.63
应交税费	18,095,802.99	18,182,003.66	18,162,996.69
应付利息	124,896.11	108,764.33	171,864.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20,080.74	34,611,920.25	51,24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794,482.35	101,840,224.26	143,414,9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13,722.45	3,363,770.90	6,419,947.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43,623.29	7,527,165.97	1,073,79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7,345.74	10,890,936.87	7,493,741.44
负债合计	127,251,828.09	112,731,161.13	150,908,662.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85,819.06	11,085,819.06	11,085,81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121,634.30	77,880,777.71	87,190,3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7,453.36	116,966,596.77	126,276,130.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7,453.36	116,966,596.77	126,276,13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459,281.45	229,697,757.90	277,184,792.62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32,467.17	67,635,316.80	39,701,877.47
其中：营业收入	11,632,467.17	67,635,316.80	39,701,87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18,927.25	77,813,850.45	52,451,646.05
其中：营业成本	10,842,862.06	65,566,777.88	37,277,495.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4	8,503.50	184.24
销售费用	418,539.50	848,832.56	293,324.70
管理费用	2,428,205.39	6,388,819.89	5,139,140.45
财务费用	1,723,385.84	6,229,329.17	8,030,003.63
资产减值损失	405,856.32	-1,228,412.55,	1,711,49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6,460.08	-10,178,533.65	-12,749,768.58
加：营业外收入	429,466.67	869,400.00	204,82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0.00	400.00	37,11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9,143.41	-9,309,533.65	-12,582,060.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143.41	-9,309,533.65	-12,582,060.1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1,183.23	-399,059.87	-112,40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9,143.41	-9,309,533.65	-12,582,060.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9,143.41	-9,309,533.65	-12,582,06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9,143.41	-9,309,533.65	-12,582,06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1,196.55	74,503,770.89	43,843,64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58.38	270,183.32	444,3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1,154.93	74,773,954.21	44,287,94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9,053.24	59,805,078.28	48,879,60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1,413.69	4,709,136.47	3,043,1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95.36	338,937.21	501,96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113.39	3,808,228.40	3,743,7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275.68	68,661,380.36	56,168,4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879.25	6,112,573.85	-11,880,49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294.98	1,733,528.08	5,895,13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294.98	1,733,528.08	5,895,13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294.98	5,570,471.92	-5,895,13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53,500,000.00	6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117.61	30,370,576.59	49,572,11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9,117.61	83,870,576.59	116,172,11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74,6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386.31	5,332,411.64	6,642,03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9,142.70	20,664,265.99	12,667,08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9,529.01	100,596,677.63	95,309,11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1.40	-16,726,101.04	20,862,99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827.13	-5,043,055.27	3,087,37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24.72	7,978,179.99	4,890,80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297.59	2,935,124.72	7,978,179.9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0.00				11,085,819.06		77,880,777.71		116,966,59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2,000,000.00				11,085,819.06		77,880,777.71		116,966,59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00,000.00						-3,759,143.41		-5,759,14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9,143.41		-3,759,14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74,121,634.30		111,207,453.36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0.00				11,085,819.06		87,190,311.36	126,276,13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2,000,000.00				11,085,819.06		87,190,311.36	126,276,13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9,309,533.65	-9,309,53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09,533.65	-9,309,53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0.00				11,085,819.06		77,880,777.71	116,966,596.77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99,772,371.54		136,858,19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99,772,371.54		136,858,19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00,000.00						-12,582,060.18		-10,582,06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2,060.18		-12,582,06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0.00				11,085,819.06		87,190,311.36		126,276,130.4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8,659.81	3,831,658.55	8,600,72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5,183,605.04	6,683,073.98	2,916,303.31
预付款项	404,433.74	599,854.71	1,053,560.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27,765.55	4,735,867.53	33,580,493.55
存货	180,327,871.17	176,462,925.31	193,549,67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740.28		2,243,335.78
流动资产合计	209,448,075.59	192,363,380.08	241,944,08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7,348.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12,479.83	33,912,244.52	25,812,445.10
在建工程			5,649,016.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0,025.42	2,750,440.86	2,811,68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9,853.68	36,662,685.38	35,042,248.79
资产总计	247,167,929.27	229,026,065.46	276,986,334.5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9,500,000.00	6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00,000.00	1,850,000.00	1,300,000.00
应付账款	8,933,037.29	7,242,994.94	11,505,363.75
预收款项	529,377.22	58,253.18	166,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7,774.11	448,180.62	336,825.63
应交税费	18,094,943.55	18,181,858.66	18,160,970.11
应付利息	124,896.11	108,764.33	171,864.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20,080.74	35,301,490.25	52,947,4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890,109.02	102,691,541.98	145,189,17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13,722.45	3,363,770.90	6,419,947.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43,623.29	7,527,165.97	1,073,79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7,345.74	10,890,936.87	7,493,741.44
负债合计	136,347,454.76	113,582,478.85	152,682,91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63,167.49	11,085,819.06	11,085,819.06
未分配利润	74,357,307.02	78,357,767.55	87,217,59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820,474.51	115,443,586.61	124,303,41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167,929.27	229,026,065.46	276,986,334.51

6、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79,911.62	67,470,812.02	39,666,877.45
减：营业成本	10,797,156.08	65,452,247.48	37,267,49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7.18	
销售费用	418,539.50	848,832.56	293,324.70
管理费用	2,276,629.59	5,917,207.47	5,095,994.80
财务费用	1,722,528.48	6,193,092.16	8,030,045.04
资产减值损失	792,835.17	-1,219,412.55	1,702,49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7,777.20	-9,728,832.28	-12,722,480.11
加：营业外收入	429,466.67	869,400.00	204,82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0.00	400.00	37,11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0,460.53	-8,859,832.28	-12,554,771.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460.53	-8,859,832.28	-12,554,77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0,460.53	-8,859,832.28	-12,554,771.7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7,392.55	74,411,300.29	43,804,79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27.74	269,717.38	443,59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7,220.29	74,681,017.67	44,248,38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5,228.88	59,031,077.68	48,768,04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883.09	4,324,580.67	3,043,1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13.23	309,626.18	501,51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840.45	3,750,310.68	3,726,04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5,365.65	67,415,595.21	56,038,7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54.64	7,265,422.46	-11,790,3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294.98	1,729,528.08	5,895,13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294.98	1,729,528.08	5,895,13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294.98	5,574,471.92	-5,895,13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53,500,000.00	6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970.61	30,190,576.59	51,274,51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9,970.61	83,690,576.59	115,874,51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74,6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386.31	5,332,411.64	6,642,03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9,142.70	21,642,122.66	12,487,08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9,529.01	101,574,534.30	95,129,11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441.60	-17,883,957.71	20,745,39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998.74	-5,044,063.33	3,059,91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658.55	7,950,721.88	4,890,80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659.81	2,906,658.55	7,950,721.8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年1-4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78,357,767.55	115,443,586.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78,357,767.55	115,443,58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651.57	-4,000,460.53	-4,623,11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0,460.53	-4,000,46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22,651.57		-622,651.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800,000.00								10,463,167.49	74,357,307.02	110,820,474.51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87,217,599.83	124,303,418.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87,217,599.83	124,303,41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59,832.28	-8,859,832.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9,832.28	-8,859,832.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78,357,767.55	115,443,586.61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99,772,371.54	136,858,190.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99,772,371.54	136,858,19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4,771.71	-12,554,77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4,771.71	-12,554,771.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1,085,819.06	87,217,599.83	124,303,418.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购入版权使用权的费用支出，按版权内容授权使用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稀土氧化物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进行签收，公司相应进行收入确认。

②灼烧加工：公司与客户签定加工合同，根据加工合同的要求进行灼烧加工，在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后公司进行收入的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3,793.99			
递延收益		1,073,793.9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新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3,845.93	22,969.78	27,718.4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120.75	11,696.66	12,62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120.75	11,696.66	12,627.61
每股净资产 (元)	4.28	4.5	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28	4.5	4.8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5.16%	49.59%	55.12%
流动比率 (倍)	1.73	1.9	1.69
速动比率 (倍)	0.18	0.16	0.3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163.25	6,763.53	3,970.19
净利润 (万元)	-375.91	-930.95	-1,25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75.91	-930.95	-1,25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8.74	-1,006.74	-1,26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8.74	-1,006.74	-1,263.74
毛利率 (%)	6.79%	3.06%	6.11%
净资产收益率 (%)	-3.38%	-7.96%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41%	-8.61%	-10.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36	-0.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36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6	14.09	13.25
存货周转率 (次)	0.06	0.35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8.29	611.26	-1,18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24	-0.46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保持在 50%左右，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所需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基本稳定，在 1.6 至 1.9 之间。

公司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的流动资产大部分由存货组成，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 80%-90%，故其速动资产占比较小，速动比率分子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基本稳定，速动比率分母变化不大。因此，公司速动比率整体偏低。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原因因为营业利润为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较多。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原因是由于 2014 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约 2800 万，同时，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80 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子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分母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提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提升原因在于公司前期积累的存货因 2014 年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而不断减少。具体而言：1.2013 年期末平均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多约 2000 万。2.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结转的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约 2800 万元。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历年均为负数，原因在于：1) 公司稀土氧化物贸易受市场环境影响，毛利率不高；灼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2) 公司近年大力发展永磁材料业务，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开发，报告期内永磁材料业务随着规模增加毛利率有所好转，但仍需一定时间体现其业务的盈利能力。从趋势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逐年好转。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	611.26	-1,1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3	557.05	-5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	-1,672.61	2,086.30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表现为净流出，原因是一方面当时受稀土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导致其主营业务稀土氧化物贸易业务

当年对净现金流量贡献有限。另一方面，2013 年永磁材料业务刚刚投产，前期所需要较多营运资金进行研发及购置相关资产设备以支持业务发展，造成较多经营现金流出，因此综合表现为经营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14 年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稀土氧化物贸易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约为 70%，对经营现金流量贡献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永磁材料业务在经过一年发展后，规模有所增长，对现金流量的负面影响也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14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4 年度为净流入约 557 万元，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收到政府发放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0 万，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除此影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大量现金导致投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不同期限的短期借款，各笔借款的实际收款日与实际还款日的期限错配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布不均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32,467.17	67,635,316.80	39,701,877.4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632,467.17	67,635,316.80	39,701,877.4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稀土氧化物贸易、永磁材料制造与销售及灼烧加工三大业务类型。此三大业务类型收入确认依据分别为：

①稀土氧化物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销售：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进行签收，公司相应进行收入确认。

②灼烧加工：公司与客户签定加工合同，根据加工合同的要求进行灼烧加工，在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后公司进行收入的确认。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稀土氧化物贸易	1,304,679.47	11.21%	41,077,265.43	60.73%	32,359,700.83	81.51%
永磁材料制造	9,304,468.74	79.99%	22,798,482.64	33.71%	4,559,965.11	11.49%
灼烧加工	1,023,318.96	8.80%	3,759,568.73	5.56%	2,782,211.53	7.00%
合计	11,632,467.17	100%	67,635,316.80	100%	39,701,877.4	100%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构成可细分为贸易、制造及加工三块，分别对应稀土氧化物的销售、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及灼烧加工三大业务模块。公司发展前期主要以稀土产品贸易为主，同时也提供灼烧加工的加工服务。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深加工类业务的研发与投入，在稀土产业链上不断延伸，大力发展战略附加值较高的永磁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的情况如下表：

省份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西	2,404,518.94	18%	25,617,919.95	6%	27,201,199.03	4%
浙江	5,980,968.04	51%	29,533,955.35	44%	3,005,784.80	8%
江苏	-	-	2,718,637.54	4%	7,048,632.46	18%
广东	2,128,265.91	21%	3,828,401.35	38%	1,634,032.02	69%
福建	-	-	5,286,324.80	7%	-	-
其他	1,118,714.26	10%	650,077.81	1%	812,229.16	1%
合计	11,632,467.17	100%	67,635,316.80	100%	39,701,877.47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 2013 年起，在江西省内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由 2013 年的 68.51% 下降至 2015 年的 20.67%，显示公司在江西省内实现的收入下降，以及浙江省、广东省一带的客户依赖度提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地域性过于集中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金额
稀土氧化物贸易	1,304,679.47	41,077,265.43	32,359,700.83	8,717,564.60
永磁材料制造	9,304,468.74	22,798,482.64	4,559,965.11	18,238,517.53

灼烧加工	1,023,318.96	3,759,568.73	2,782,211.53	977,357.20
总计	11,632,467.17	67,635,316.80	39,701,877.47	27,933,439.33

稀土氧化物贸易的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1.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稀土下游行业，如家电、军工企业的需求提升，会相应带动稀土市场以及行业内公司业务的发展。2.诚正稀土经营稀土氧化物贸易多年，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知市场的人员，通过老客户的推荐及自身持续的市场开拓，不断提高稀土氧化物的贸易规模。

2014 年度，公司永磁材料的制造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1800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正式开始发展永磁材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至 2013 年该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不高。在经历前期投入，公司不断进行改进和发展，使得永磁材料制造销售业务在 2014 产生了较快增长。同时，2014 年永磁材料下游客户的需求较 2013 年有所提升，永磁材料制造销售业务于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近 2300 万元。

2014 年度，灼烧加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度相比，稳中有升，基本持平。

2、毛利率与成本分析

业务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较 2014 年度变动	2014 较 2013 年度变动
稀土氧化物贸易	8.60%	7.13%	11.18%	1.47%	-4.04%
永磁材料制造	6.71%	-4.46%	-28.60%	11.16%	24.14%
灼烧加工	5.20%	4.13%	4.03%	1.07%	0.10%

对上表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及成本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稀土氧化物贸易及灼烧加工毛利率表现基本平稳，分别在 7% 至 11%、4% 至 5% 左右，随市场环境、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属于正常范围。

永磁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表现为逐年提升的趋势，原因系该业务作为公司近年新开发的业务，13 年由于产量较低，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后期由于产量的上升和公司生产熟练度的上升，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呈现出毛利率逐年上升的趋势，体现了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永磁材料业务成本表：

项目	2015年1-4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2013年度	比重
直接材料	13,976,065.01	87.54%	20,882,002.81	79.40%	5,527,474.88	57.52%
直接人工	701,662.14	4.39%	1,720,232.78	6.54%	975,677.46	10.15%
制造费用	1,288,081.51	8.07%	3,697,166.16	14.06%	3,105,783.44	32.33%
合计	15,965,808.66	100.00%	26,299,401.76	100.00%	9,608,935.78	100.00%

由上表可见，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表现出明显的连年下降的趋势。按报告期内各期产品产量计算单位成本，总体趋势为逐年下降。同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基本稳定，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其毛利率逐年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变动比例	2013年
营业收入	11,632,467.17	67,635,316.80	27,933,439.33	39,701,877.47
销售费用	418,539.50	848,832.56	555,507.86	293,324.70
管理费用	2,428,205.39	6,388,819.89	1,249,679.44	5,139,140.45
其中：研发费用	780,823.54	2,846,070.46	192,539.09	2,653,531.37
财务费用	1,723,385.84	6,229,329.17	-1,800,674.46	8,030,003.63
期间费用合计	4,570,130.73	13,466,981.62	4,512.84	13,462,468.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60%	1.26%	0.52%	0.7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87%	9.45%	-3.50%	12.94%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71%	4.21%	-2.48%	6.6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4.82%	9.21%	-11.02%	20.2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9.29%	19.91%	-14.00%	33.91%

根据期间费用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有所增长。其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度业务规模较 2013 年度有大幅提升，其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增长也会相应增长，其中销售费用中的人员工资、运输费及差旅费，较 2013 年分别增长约 14、22、19 万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下降，其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间接费用的增长并没有直接联系，各期费用基本稳定。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财政奖励及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财政奖励、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466.67	790,400.00	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9,059.87	-111,183.23	-112,40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00	78,600.00	127,708.4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8,256.80	757,816.77	55,299.93

政府补助明细资料：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3,466.67	730,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000.00	60,000.00	40,000.00
合计	429,466.67	790,400.00	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产2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243,466.67	730,400.00	
创新基金补助			10,000.00
研发中心及平台建设基金补助			20,000.00
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基金			1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		10,000.00	
科技项目奖励		50,000.00	
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186,000.00		
合计	429,466.67	790,400.00	40,000.00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编号为GF2013330001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2015年1-4月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第二条的相关说明：“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则被审计单位对其资产和负债的记录是建立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的基础上的。”

对于诚正稀土而言，我们认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1.经会计师前期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表示认可，见经审计财务报告“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本公司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就经审财务报告的情况而言，公司经营情况为负利润，同时存在应付款项。然而（1）总体趋势为公司亏损金额逐年减少，盈利能力在慢慢增强。（2）其债权方当前并未要求其进行相关的偿债行为，对目前公司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未来，即使债权方主张债权，公司即便依然存在亏损，也可以通过迅速变现其前期积累的存货中的小部分进行偿还，在未来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887,638.97	87.86%	244,381.95
1-2 年(含 2 年)	675,435.03	12.14%	135,087.01
合计	5,563,074.00	100.00%	379,468.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02,648.35	99.46%	350,132.42
1-2 年(含 2 年)	38,197.56	0.54%	7,639.51
合计	7,040,845.91	100.00%	357,771.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69,792.96	100.00%	153,489.65
1-2 年(含 2 年)	-	-	-
合计	3,069,792.96	100.00%	153,489.65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2015.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3,074.00	100	379,468.96	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563,074.00	100.00	379,468.9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0,845.91	100	357,771.93	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040,845.91	100.00	357,771.93	
201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9,792.96	100	153,489.65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69,792.96	100.00	153,489.65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 年 4 月 30 日		
磐安中晟磁材机械厂	1,803,436.16	32.42%
诸暨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48,401.71	31.43%
诸暨和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964.94	8.83%
金华市中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97,094.78	3.54%
慈溪市宁聚金属制品厂	852,912.48	15.33%
合计	5,092,810.07	91.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诸暨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928,688.44	27.39%
武义中兴磁钢厂	1,545,689.39	21.95%
磐安中晟磁材机械厂	621,835.52	8.83%
金华市中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97,094.78	8.48%
宁波市鄞州高欣磁业有限公司	484,255.14	6.88%
合计	5,177,563.27	73.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市晓光工贸有限公司	731,200.00	23.82%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607,511.50	19.79%
磐安中晟磁材机械厂	575,358.00	18.74%
诸暨意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80,991.99	12.41%
宁波博能磁业有限公司	331,911.79	10.81%
合计	2,626,973.28	85.57%

在报告期各期末，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896,380.00	64.32	94,819.00	1,801,561.00
1 至 2 年	154,508.00	5.24	30,901.60	123,606.40
2 至 3 年	300,000.00	10.17	150,00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597,677.40	20.27	597,677.40	0.00
合计	2,948,565.40	100.00	873,398.00	2,075,167.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82,135.61	82.79	229,106.78	4,353,028.83
1 至 2 年	355,000.00	6.41	71,000.00	284,000.00
2 至 3 年	197,677.40	3.57	98,838.70	98,838.70
3 年以上	400,000.00	7.23	400,000.00	0.00
合计	5,534,813.01	100	798,945.48	4,735,867.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183,264.20	98.22	1,759,163.21	33,424,100.99
1 至 2 年	206,115.70	0.58	41,223.14	164,892.56
2 至 3 年	325,000.00	0.91	162,500.00	162,500.00
3 年以上	102,500.00	0.29	102,500.00	0.00
合计	35,816,879.90	100.00	2,065,386.35	33,751,493.5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

2、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 额比例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赣州中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	1 年以内	54.26%
杨品华	300,000.00	3 年以上	10.17%
张朋	300,000.00	2-3 年	10.17%
赣州鸿粤锐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9,080.00	1 年以内	7.77%
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0	3 年以上	4.32%
合计			86.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秀姣	4,318,627.61	1 年以内	78.03
杨品华	300,000.00	3 年以上	5.42%

张朋	300,000.00	1-2 年	5.42%
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0	2-3 年	2.30%
赖诚平	100,000.00	1 年以内	1.81%
合计	5,146,127.61		92.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秀姣	21,450,375.60	1 年以内	59.89%
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	12,188,828.60	1 年以内	34.03%
赖诚平	1,150,000.00	1 年以内	3.21%
张朋	300,000.00	1 年以内	0.84%
杨品华	300,000.00	2-3 年	0.84%
合计	35,389,204.20		98.81%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7,152.98	83.36%	541,257.71	90.23%	1,053,560.97	100.00%
1-2 年(含 2 年)	58,597.00	14.49%	58,597.00	9.77%	-	-
2-3 年(含 3 年)	8,683.76	2.15%	-	-	-	-
合计	404,433.74	100.00%	599,854.71	100.00%	1,053,560.97	100.00%

2、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5 年 4 月 30 日		
济宁市志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222.50	25.28%
赣州市章贡区马祖岩东风塑料厂	56,265.80	13.91%
赣县石油经营部	52,650.87	13.02%
武汉三镇荣成机械有限公司	41,400.00	10.24%
醴陵狮形耐火材料经营部	33,827.00	8.36%
合计	286,366.17	70.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38.34%
济宁市志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孟宪良)	102,222.50	17.04%
赣县石油经营部	63,846.30	10.64%

赣州市章贡区马祖岩东风塑料厂	55,073.15	9.18%
上海稼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700.00	6.95%
合计	492,841.95	82.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龙南县万宝稀土有限公司	824,615.38	78.27%
赣县石油经营部	69,369.79	6.58%
武汉三镇荣成机械有限公司	41,400.00	3.93%
赣州市章贡区马祖岩东风塑料厂	49,883.00	4.74%
株洲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8,715.80	1.78%
合计	1,003,983.97	9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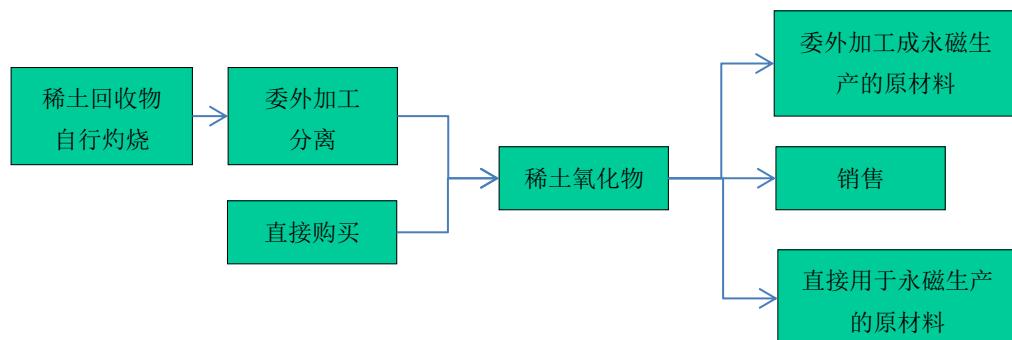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316,401.90	-	109,316,401.90
半成品	4,727,934.49	-	4,727,934.49
库存商品	66,599,654.07	316,119.29	66,283,534.78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80,643,990.46	316,119.29	180,327,871.1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941,841.65	-	113,941,841.65
半成品	3,152,059.49	-	3,152,059.49
库存商品	60,325,787.44	409,754.72	59,916,032.7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77,419,688.58	-	177,009,933.8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189,883.53	-	113,189,883.53
半成品	2,606,461.75	-	2,606,461.75
库存商品	45,590,012.40	979,350.88	44,610,661.52
委托加工物资	33,142,663.43	-	33,142,663.43
合计	194,529,021.11	979,350.88	193,549,670.23

公司存货主要为稀土回收物，其余额较大系历史原因造成，由于以前年度稀土回收物价格大幅下滑，出于对未来战略的考虑，公司囤积大量存货以备日后发展业务及经营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稀土氧化物贸易、永磁材料销售及灼烧加工三大类，其中稀土氧化物贸易及永磁材料收入规模占比90%以上。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该部分存货始终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最初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有力条件。公司可自行将一部分稀土回收物进行灼烧，灼烧后的粉末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分离处理，最终收回单一稀土氧化物。公司根据市场稀土氧化物的价格波动情况及永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对稀土氧化物采取灵活处理的方式，主要方式如下：



因此，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囤积的存货作为稀土氧化物贸易和永磁材料业务的基础原材料，对公司业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存在合理性。

（五）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95,200.24	40,267,508.31	29,240,563.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32,148.98	21,932,148.98	15,358,132.29
机器设备	15,590,514.46	15,587,314.46	11,242,601.89
运输工具	2,053,251.93	1,355,818.00	1,355,818.00
电子设备	1,419,284.87	1,392,226.87	1,284,011.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80,059.43	6,352,386.29	3,428,118.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0,304.01	2,368,387.97	1,336,173.39
机器设备	2,940,517.69	2,428,965.00	994,021.82

运输工具	1,036,071.94	947,479.16	712,676.57
电子设备	683,165.79	607,554.16	385,246.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15,140.81	33,915,122.02	25,812,44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11,844.97	19,563,761.01	14,021,958.90
机器设备	12,649,996.77	13,158,349.46	10,248,580.07
运输工具	1,017,179.99	408,338.84	643,141.43
电子设备	736,119.08	784,672.71	898,76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运输工具	-	-	-
机器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15,140.81	33,915,122.02	25,812,44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11,844.97	19,563,761.01	14,021,958.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49,996.77	13,158,349.46	10,248,580.07
运输工具	1,017,179.99	408,338.84	643,141.43
机器设备	736,119.08	784,672.71	898,764.7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563,515.38	161,614.72	-	1,401,900.66	售后回租
机器设备	8,208,942.82	1,782,825.20	-	6,426,117.62	售后回租
运输设备	697,433.93	33,128.10	-	664,305.83	融资租赁

2013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将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8,829,917.81 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 1,000 万元，租赁手续费 3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3 个月，租赁利率为 6.765%，租赁款分 11 期支付。每期的租赁利息=未还租赁成本×实际天数×租赁利率/360，同时规定租赁期届满时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 0 元名义价款将设备出售给本公司，累计应付融资租赁款为 10,898,270.83 元。依据实际利率法测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300,438.92 元，2013 年度支付融资租赁款 3,177,884.46 元，应付融资租赁款与未确认融资费用净额为 6,419,947.4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372,524.56

元, 2014 年度支付融资租赁款 39,84,090.91 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与未确认融资费用净额为 3,363,770.90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25,228.40 元, 2015 年 1-4 月份支付融资租赁款 959,659.09 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与未确认融资费用净额为 2,551,407.97 元。融资租赁资产列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和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融资租入售价为 753,600.00 元的汽车一辆。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租赁款分 11 期支付, 每期支付租金 23,864.00 元。同时规定租赁期届满时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 0 元名义价款将设备出售给本公司, 累计应付融资租赁款为 859,104.00 元。依据实际利率法测算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25,196.55 元, 2015 年 1-4 月份支付融资租赁款 71,592.00 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与未确认融资费用净额为 662,315.47 元。融资租赁资产列入固定资产。

(六) 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	-	-	-	-	-	-	5,585,263.91		5,585,263.91
办公楼水池	-	-	-	-	-	-	36,410.60		36,410.60
消防水池	-	-	-	-	-	-	27,342.00		27,342.00
合计	-	-	-	-	-	-	5,649,016.51		5,649,016.51

(七) 无形资产

单位: 元

(1) 2015 年 1-4 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3,425.48	-	-	3,023,425.48
土地使用权	3,023,425.48	-	-	3,023,42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984.62	20,415.44	-	293,400.06

土地使用权	272,984.62	20,415.44	-	293,400.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0,440.86		20,415.44	2,730,025.42
土地使用权	2,750,440.86		20,415.44	2,730,025.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0,440.86		20,415.44	2,730,025.42
土地使用权	2,750,440.86		20,415.44	2,730,025.42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3,425.48		-	3,023,425.48
土地使用权	3,023,425.48		-	3,023,42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1,738.30	61,246.32		272,984.62
土地使用权	211,738.30	61,246.32	-	272,984.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1,687.18		61,246.32	2,750,440.86
土地使用权	2,811,687.18		61,246.32	2,750,44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1,687.18		61,246.32	2,750,440.86
土地使用权	2,811,687.18		61,246.32	2,750,440.86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9,044.48	884,381.00	-	3,023,425.48
土地使用权	2,139,044.48	884,381.00	-	3,023,42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4,667.69	47,070.61	-	211,738.30
土地使用权	164,667.69	47,070.61	-	211,738.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4,376.79	884,381.00	47,070.61	2,811,687.18
土地使用权	1,974,376.79	884,381.00	47,070.61	2,811,687.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4,376.79	884,381.00	47,070.61	2,811,687.18
土地使用权	1,974,376.79	884,381.00	47,070.61	2,811,687.18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向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9,500,000.00	60,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9,500,000.00	60,6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0	1,650,000.00	1,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1,650,000.00	1,200,000.00

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形成系向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开据370万元的授信票据协议；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形成系向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13239银高质字第021号的最高额210.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15年4月底应付票据余额的形成系向赣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开据420万元的授信票据协议；

(三)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43,539.12	6,104,958.29	10,925,807.20
1至2年	2,454,199.52	643,643.00	454,222.55
2至3年	855,297.29	444,781.55	125,334.00
3年以上	62,001.36	49,612.10	-
合计	9,815,037.29	7,242,994.94	11,505,363.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5年4月30日		
江西南方稀土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9,063.26	30.35%
沈阳广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788,888.89	18.23%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8,119.66	14.75%
赣州润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810,000.00	8.25%
赣州诚达稀土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14,800.00	5.25%
合计	7,540,871.81	76.83%
2014年12月31日		
沈阳广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2,788,238.89	38.50%
江西南方稀土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3,995.10	16.62%
赣州诚达稀土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14,800.00	7.11%
赣州鑫磊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64,000.00	5.03%
太原盛开源永磁设备有限公司	328,180.00	4.53%
合计	5,199,213.99	71.78%
2013年12月31日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5,780,056.40	50.24%
江西南方稀土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1,794.87	7.58%
吉安贡建工贸有限公司	578,660.80	5.03%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4,786.32	6.30%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854.70	6.09%
合计	8,656,153.09	75.24%

(四)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17,120.74	6,566,920.25	49,745,000.00
1至2年	27,002,960.00	28,045,000.00	1,500,000.00
2至3年	-	-	-
合计	33,520,080.74	34,611,920.25	51,245,000.00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费项目	2015.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81.3	31,171.92	1,842.34
企业所得税	18,089,671.02	18,089,671.02	18,089,671.02
个人所得税	5,272.53	4,953.07	4,10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7		92.12
教育费附加	23.44		5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3		36.85
房产税		20,205.85	20,205.85
土地使用税		36,001.80	24,001.20
契税			22,992.00
合计	18,095,802.99	18,182,003.66	18,162,996.69

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屯积大量稀土回收物约 1100 吨，未取得相应发票而当年未能入账，至 2012 年，根据《关于印发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稀土回收物转作自备原料问题协调会议纪要》（赣政办字（2012）247 号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赣县国税局、工信局、矿管局等部门原则同意公司将上述自 2000 年以来积存自备的稀土回收物数量约 1100 吨转化为公司原料入库。因此公司按存货盘盈入账，因此导致公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约 1800 万元。

八、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1,085,819.06	11,085,819.06	11,085,819.06
未分配利润	74,121,634.30	77,880,777.71	87,190,31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207,453.36	116,966,596.77	126,276,13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7,453.36	116,966,596.77	126,276,130.42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9,143.41	-9,309,533.65	-12,582,06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4.12	-1,631,754.75	1,711,49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7,673.14	2,924,268.08	2,158,417.29
无形资产摊销	20,415.44	61,246.32	47,07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4,938.07	6,232,198.97	7,625,340.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4,301.88	17,109,332.53	17,947,85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9,892.88	-3,755,856.39	-2,381,18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4,433.57	-4,666,699.24	-26,311,132.32
其他	-283,542.68	-850,628.02	-96,2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879.25	6,112,573.85	-11,880,490.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1,697,297.59	2,935,124.72	7,978,179.99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5,124.72	7,978,179.99	4,890,809.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37,827.13	-5,043,055.27	3,087,370.57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赖诚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赖诚明和王秀姣。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赣州诚达稀土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赖诚明控制的其他企业，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2	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赖诚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3	江西诚正科技有限公司	赖诚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注销
4	诚正集团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	王秀姣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销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赖诚明	股东、董事长
2	王秀姣	股东、总经理
3	钟文尖	董事、副总经理
4	彭青莲	董事
5	范卫权	董事
6	钟震晨	董事
7	卢致明	监事
8	湛礼金	监事

9	肖爱兰	监事
10	杨丁丁	副总经理
11	梁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	-	770,273.38	-

公司与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灼烧加工服务，为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	采购氧化物	-	11,526,246.75	-

公司与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稀土氧化物，为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之一，因此公司将其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1)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3年05月24日以评估价值为1,017.30万元的住宅、柴间、店面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66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3】13239高抵字第00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660.00万元，编号为【2013】13239流借字第0022号（期限从2013年05月24日至2015年05月23日）的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04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为本公司60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05月24日至2015年05月23日）和6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07月22日至2015年05月23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3年05月24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66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3】赣县13239保字第00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660.00万元，编号为【2013】13239流借字第0022号（期限从2013年05月24日至2015年05月23日）的授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4月30日，该抵押合同为本公司60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05月24日至2015年05月23日）和6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07月22日至2015年05月23日）

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3)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4年07月18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6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4】13239高保字第04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600.00万元，编号为[2014]13239流借字第025号（期限从2014年07月18日至2016年07月17日）的授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04月30日，该保证合同为本公司60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07月22日至2015年07月21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4)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4年11月25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7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4】13239高保字第07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490.00万元，编号为[2014]13239流借字第035号（期限从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的授信借款和金额为420.00万元，合同协议号为【2014】13239高银承字第021号（期限从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04月30日，该保证合同为本公司490.00万元（期限从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和4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4年11月25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21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4】13239银高保字第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420.00万元，合同协议号为【2014】13239高银承字第021号（期限从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04月30日，该保证合同为本公司4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5年02月09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3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13239高保字第13239201502131003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300.00万元，编号为[2015]13239流借字第132392015021310030002号（期限从2015年02月09日至2017年02月08日）的授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04月30日，该保证合同为本公司30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02月15日至2016年02月14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7)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5年03月10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

了最高额为55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13239高保字第13239201503101003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550.00万元，编号为[2015]13239流借字第132392015031010030003号（期限从2015年03月10日至2017年03月08日）的授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04月30日，该保证合同为本公司55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03月11日至2016年03月10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8)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5年04月02日与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为8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赣银座银（高保）字（801714117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800.00万元，编号为赣银座银（借）字（8017141182）号（期限从2015年04月22日至2015年09月20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4年12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5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4年赣县诚正保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500.00万元，编号为0151000004-2014年（赣县）字0040号（期限从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7日）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0) 王秀姣、赖诚明于2015年03月19日以评估价值为862.4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5012290-2015年赣县诚正抵字第001号的《抵押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600.00万元，编号为0151000004-2015年（赣县）字0007号（期限从2015年03月27日至2016年03月09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5年03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600.00万元，合同编号为15012290-2015年赣县诚正保字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600.00万元，编号为0151000004-2015年（赣县）字0007号（期限从2015年03月27日至2016年03月09日）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2) 赖诚明、王秀姣于2015年01月13日与上海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B1481201528002901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500.00万元，编号为14812015280029号（期限从2015年01月16日至2016年01月12日）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从交易性质来看，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购买原材料、购买或者

销售产品、产品服务的，且该担保行为的发生较为频繁，因此公司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归入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			574,800.00

从性质上来看，公司向关联方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资产是购买或者销售原材、产品以外的关联交易，从发生频率来看，出售行为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归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	-	-	11,579,387.17
	王秀姣	-	4,102,696.23	20,377,856.82
其他应付款	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6,476.64	554,798.25	-
应付账款	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14,800.00	514,800.00	574,8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垫支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等相关决议，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规范，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及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赖诚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为王秀姣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上述关联交易中，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已注销，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注销，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于注销公示阶段。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及王秀姣资金占用已结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中，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自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以来，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为公司往来款项，是经营管理之需要。将来，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行为，尽量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于 2014 年向盛科稀土提供的灼烧加工服务内容为稀土氧化物的加工，每吨价格为 4500 元，对比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其他产品的灼烧加工费，价格差异较小。对该交易而言，交易双方并不具备依赖性，赣州盛科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公司于 2014 年向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采购稀土氧化物，为公司主要经营产品。诚信金属厂原为股东王秀姣控制的企业，同时也经营稀土氧化物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了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2014 年度公司股东拟注销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同时将金属厂储备的稀土氧化物销售给公司。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销完毕。对于向赣县诚信有色金属厂采购的氧化物，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市场的价格进行比较，未有显失公允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度与赣州诚达稀土进行的关联交易，系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 6761.80 平方米土地，该土地原与公司厂区相连。由于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上只存在贸易业务，没有实质的生产，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土地并入股份公司，同时将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赣州诚达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与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567,804.00 元的价格取得 6761.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以 574,800.00 元的价格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由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点与转让时点间隔不长，因此转让价格

基本上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未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赖诚明、王秀姣夫妇为支持公司融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和授信提供担保，系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质押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以数量为 1.80 吨，市场估算值为 1,422.00 万元的氧化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 6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4】13239 产质字第 009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600.00 万元，编号为[2014]13239 流借字第 025 号（期限从 201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07 月 17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该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60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7 月 21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数量为 1.00 吨，市场估算值为 659.85 万元的氧化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13239 产质字第 010 号的《动产质押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490.00 万元，编号为[2014]13239 流借字第 035 号（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授信借款和金额为 420 万元，合同协议号为【2014】13239 高银承字第 021 号（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 50% 保证金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该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49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和 4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本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以数量为 1.80 吨，市场估算值为 1,314.00 万元的氧化镥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 550.00 万元，合

同编号为【2015】13239 高抵字第 13239201503101003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550.00 万元, 编号为[2015]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5031010030003 号(期限从 201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8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55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0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以账面原值 410,390.01 元、净值 356,782.83 元的商品房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13239 高抵字第 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660.00 万元, 编号为【2013】13239 流借字第 0022 号(期限从 201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3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该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60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3 日)和 6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5 月 23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账面原值为 1,978,753.76 元、净值为 1,493,134.4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192,750.00 元、净值为 1,019,801.2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13239 高抵字第 0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490.00 万元, 编号为[2014]13239 流借字第 035 号(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授信借款和金额为 420 万元, 合同协议号为【2014】13239 高银承字第 021 号(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 50% 保证金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该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49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和 4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本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以账面原值为 7,145,913.72 元、净值为 6,592,263.9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13239 最抵字第 13239201502131003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 编号为 [2015]13239 流借字第

132392015021310030002 号（期限从 2015 年 02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2 月 08 日）的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300.00 万元（期限从 201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2 月 14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4、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账面原值为 6,768,044.34 元、净值为 6,098,289.8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09,288.00 元、净值为 595,244.1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赣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4 年赣县诚正抵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金额为 500.00 万元，编号为 0151000004-2014 年（赣县）字 0040 号（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账面原值为 5,580,721.59 元、净值为 4,360,687.19 元的机器设备与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13239 高抵字第 0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490.00 万元，编号为[2014]13239 流借字第 035 号（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授信借款和金额为 420 万元，合同协议号为【2014】13239 高银承字第 021 号（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 50% 保证金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490.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和 4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三）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2,100,000.00 元。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西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诚正稀土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稀土产品加工；稀土分离、分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299,999.14	30,287,606.83	10,707,307.71
净利润	-111,183.23	-399,059.87	-112,408.47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21,298.76	1,526,783.94	1,915,738.11
总负债	8,643,950.33	38,252.28	28,146.58
所有者权益	1,377,348.43	1,488,531.66	1,887,591.53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整体变更评估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资产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第 105 号)，确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后总价值为 13,343.84 万元。评估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A	调整后帐 面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值额 D = C-B	增值率% E = D/ B × 100
流动资产	20,944.81	20,944.81	21,550.77	605.96	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7.73	137.73	137.74	0.01	0.01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1.25	3,361.25	4,270.91	909.66	27.06
其中：建筑物	1,921.18	1,921.18	2,687.48	766.30	39.89
设备	1,440.06	1,440.06	1,583.42	143.36	9.9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273.00	273.00	294.82	21.82	7.9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4,716.79	24,716.79	26,254.23	1,537.44	6.22
流动负债	12,589.01	12,589.01	12,589.01		
非流动负债	1,045.73	1,045.73	321.37	-724.36	-69.27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13,634.74	13,634.74	12,910.38	-724.36	-5.31
净资产	11,082.05	11,082.05	13,343.84	2,261.79	20.4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

4、按股东的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五、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作为制造、销售稀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表现出来的盈利能力较弱,总体毛利率偏低,在2%至6%之间波动。

按业务类别来看,稀土氧化物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1.18%,7.13%,8.6%,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永磁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8.60%, -2.36%, 6.71%,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灼烧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3%, 4.13%, 5.2%, 总体表现平稳。报告期内虽永磁材料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渐增长,但稀土氧化物的贸易占公司业务比重仍很高,其毛利率的下降势必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规范公司治理,开拓市场业务与市场渠道,在将以前积存的稀土回收物逐渐消化的同时,增强下游的客户拓展,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提高业务毛利率。同时,大力发展战略相对较高,前景较好的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稀土行业长期受“黑色产业链”及各种不规范经营所困扰,虽近年对稀土行业的大力度治理已渐有成效,但对于稀土行业中小规模企业而言,生存环境仍较为严峻。从公司经营方面来看,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积累了一批稀土回收物,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加之目前的市场环境欠佳,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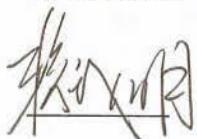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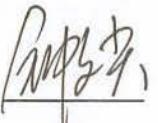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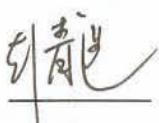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应当利用当前稀土行业逐渐规范治理的大环境,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其次,公司应当合理、科学的管理其资产及负债,从公司战略层面对影响现金流量的事项进行评估、规范和管理,以达到其现金流量一方面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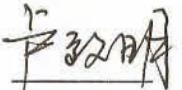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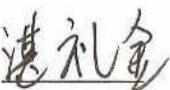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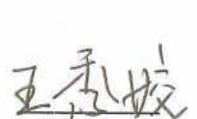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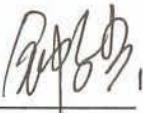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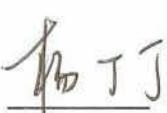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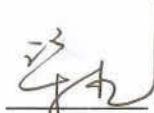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诚明 钟文尖 彭青莲 范卫权 钟震晨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肖爱兰 卢致明 湛礼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秀姣 钟文尖 杨丁丁 梁光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负责人：

胡波

项目小组成员：

刘军
余静

卫蔚
崔星星

张会
潘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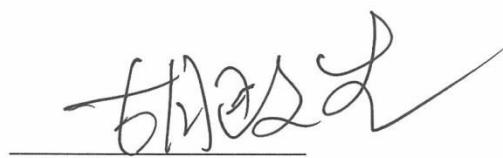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会远


胡政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圣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建平 王微

负责人（签名）：

魏军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